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内蒙古腾宇空间规划评估咨询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内蒙古腾宇空间规划评估咨询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(单位名称)的 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绿化空间规划(项目名称)采</u>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内蒙古耕地占补平衡及其规划主要内容编制研究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腾宇空间规划评估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人,营业收入为 284.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.5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腾

日期: 2025年10月09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。

